

项目编号：SQ-ZBDL-20231002

葡萄酒博物馆陕西馆展室 装修工程沙盘、广告板及置 物架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丹凤县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方（乙方）：西安迪特姆会务会展有限公司



葡萄酒博物馆陕西馆展室装修工程沙盘、 广告板及置物架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丹凤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迪特姆会务会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行政规章，就丹凤县农业农村局（甲方）委托 西安迪特姆会务会展有限公司（乙方） 承办葡萄酒博物馆陕西馆展室装修工程沙盘、广告板及置物架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地点及合同期限

项目名称：葡萄酒博物馆陕西馆展室装修工程沙盘、广告板及置物架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陕西杨陵区西农葡萄酒博物馆陕西馆展厅。

施工期限：自甲方出具《开工通知书》后30日内，乙方完成施工，并验收合格。

质保期：3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合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满。

第二条 项目内容明细及费用

施工内容：定制立体沙盘44平方米，定制背景写真、发光字、灯带造型、图文挂板、置物架、实木桌子等。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总费用

单位：元

序号	采购项目	技术及要求	单位	数量	总价
1	葡萄酒博物馆陕西馆展室装修工程沙盘、广告板及置物架采购项目	费用包含施工前期现场勘测，沙盘模型定制、广告板及置物架的排版与制作等	1	项	349800.00

表 2 项目分项费用明细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地面沙盘							
1	定制立体沙盘	定制立体沙盘、地理标识展示、灯带等	m ²	44.00	4800.00	211200.00	
2	预留沙盘支柱位置	定制	项	14.00	260.00	3640.00	
3	沙盘模型光电	定制	m ²	44.00	350.00	15400.00	
4	沙盘基座	定制	项	1.00	4500.00	4500.00	
5	沙盘电路	现场采集数据	m ²	44.00	230.00	10120.00	
6	界面及旅游地图设计	界面展示	项	1.00	3000.00	3000.00	
二、广告板及美工							
1	宣绒布背景写真	宣绒布背景写真	m ²	65.00	260.00	16900.00	
2	250mm 亚克力立体发光字	20mm 酒红色亚克力立体发光字	m ²	5.50	1200.00	66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3	150mm 亚克力立体发光字	15mm 酒红色亚克力立体发光字	m ²	3.50	1200.00	4200.00	
4	50mm 白色亚克力立体发光字	5mm 白色亚克力立体发光字	m ²	3.50	1500.00	5250.00	
5	100mm 亚克力立体发光字	10mm 酒红色亚克力立体发光字	m ²	4.00	1300.00	5200.00	
6	定制隔断造型	定制内嵌灯带造型	m ²	7.00	1200.00	8400.00	
7	图文挂板	1、10mmPVC 表面 UV 2、10mm 金色拉丝金属收边	m ²	13.00	680.00	8840.00	
8	100mmPVC 表面 UV	10mmPVC 表面 UV	m ²	6.00	600.00	3600.00	
9	30mm 金色拉丝金属饰面板	3mm 金色拉丝金属饰面板	m ²	6.00	500.00	3000.00	
10	图文挂板	1、10mmPVC 表面 UV 2、5mm 金色拉丝金属收边	m ²	13.00	600.00	7800.00	
11	标题 LOGO	PVC 表面 UV 刻异形	套	3.00	900.00	2700.00	
三、置物架							
1	定制实木桌子	1、定制实木桌子 2、尺寸：600*600	张	3.00	2000.00	6000.00	
2	定制实木桌子	1、定制实木桌子 2、尺寸：900*600	张	3.00	2200.00	6600.00	
3	定制实木桌子	1、定制实木桌子 2、尺寸：1200*600	张	2.00	2500.00	5000.00	
4	LOGO 置物架	1、50mm 厚实木造型 2、尺寸：1700*1600	套	1.00	7350.00	7350.00	
5	展厅陈设	1、酒器酒具 2、书籍	项	1.00	4500.00	4500.00	
合计						349800.00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总价 ¥349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须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60% 金额，即 ¥21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元整）。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须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 金额，即 ¥139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乙方须开具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2、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西安迪特姆会务会展有限公司

账 号：1028 8166 2876

开户行：中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丹凤县农业农村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1022016066389N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丹凤县支行

账号：2682 0401 0400 01818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北新街红卫路口

电话：（0914）3322094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提供合理的力所能及的配合，以使乙方顺利完成项目的执行。

5、甲方为乙方提供活动场地搭建及施工时间，且保证乙方在使用该场地、布置及退场期间不受任何非政府部门第三方的任何干扰。

6、如甲方需要增加合同签订之外的内容，应提前同乙方协商并签订附加合同，与合同一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7、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由于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

8、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视甲方违约，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费用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项目施工须满足甲方同意的《设计方案》，同时符合西农大葡萄酒博物馆的装修要求。

5、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整改意见后，应及时调整方案并向甲方反馈。根据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方案施工、制作、装修等，乙方不得无故延误工期，否则将赔偿由其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果出现质量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甲方预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到甲方满意为止。项目实施中有关设备如发生损坏不能使用的情况下，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相关损坏的设备的使用权归乙方所有。

6、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及执行、场地内拆除过程中的安全情况，包括负责的展厅、公共区域、电缆及施工人员和参加活动人员的安全，保证施工现场的顺利执行，并做好施工材料、设备的保管，做好现场防火防盗、清洁管理工作；施工现场的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在开工前进行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持证上岗。乙方不得违反国家规定进行施工作业，如在现场发生人

身和财产损失的事故以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乙方应保证场地搭建的质量符合相应的国家和行业的安全、技术和质量要求及标准。乙方承诺合同质保期3年，自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沙盘、广告版及置物架进行免费定期检查、维护。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及质量问题，乙方应在30日内解决。

8、乙方对工程质量（含外购件）承担质量责任。乙方应承担安全、技术和质量等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人身伤亡的直接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9、现场施工、过程中及施工结束后甲方有权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如乙方拒绝改正、逾期改正、或改正后不符合约定且造成根本性的违约视为乙方违约。

10、乙方需在规定日期内进行本合同所规定之活动项目，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未能如期进行或活动日期有所变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将视作乙方违约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

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个工作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如因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活动取消，甲方需按照乙方所产生的实际费用向乙方支付损失：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在仲裁期间，与争议无涉的其他合同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免责声明

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瘟疫、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不正当使用项目产品导致自身及他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合同电子版、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丹凤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西安迪特姆会务会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代表 (签字): 	法人或代表 (签字): 
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北新街红卫路口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数字空间 20709 室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王奇 18991453472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权苗 1399286447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丹凤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2682 0401 0400 01818	账号: 1028 8166 2876
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